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香港大學審閱)

檔 號：CB2/BC/2/10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2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潘佩璆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佩玟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陳雅思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大學

校長
徐立之教授

首席副校長
錢大康教授

法律學院院長
陳文敏教授

教務長
韋永庚先生

傳訊及公共事務處傳訊總監
馬妙華女士

教務處高級助理教務長
余嘉雯女士

教務處助理教務長
程梁婉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女士

I 與香港大學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2)945/10-11(01)號文件) —— 就2011年1月18日第二次會議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2)945/10-11(02)號文件 —— 香港大學就2011年1月18日第二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2)945/10-1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成員組合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2)945/10-11(04)號文件 —— 香港大學教師及職員會(下稱"教師及職員會")及香港大學職工會(下稱"職工會")提交的進一步聯署意見書
- 立法會CB(2)1066/10-11(01)號文件 —— 香港大學就教師及職員會和職工會提交的進一步聯署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好的免職因由保障

2. 教師及職員會和職工會要求把"教師"身份(包括"好的免職因由保障")給予教學相關職員(非教員)，而根據人力資源改革首階段的建議，這些人員將獲授予"講師I / II / III"的新職銜，對於此項要求，校長徐立之教授表示，雖然港大校務委員會原則上已通過該建議，但有關詳情尚待《香港大學條例》(下稱"該條例")及《香港大學規程》(下稱"該規程")的修訂完成及港大隨後將"講師"的舊有名銜更改用途後，才能制訂。

3. 港大教務長韋永庚先生補充，他已告知有關的職員組織，港大有意對條例草案的過渡性條文提出修訂，明確規定持舊有學術名銜的教職員獲准保留教師的名銜及身份。這會向保留舊有學術名銜的教職員提供較大保障。雖然港大無意把好的免職因由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及將獲授予"講師I／II／III"新名銜的教學相關職員，但校務委員會擬向他們提供"教師"目前享有的多項權利，例如擔任學院院務委員會及主考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就部門主管／學院院務委員會主席／教務委員會成員等職位提名及投票的權利。

4. 張文光議員要求港大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其與有關職員協會的討論情況，以及它們是否認為港大建議的措施／安排可以接受。

5. 因應余若薇議員詢問"好的免職因由保障"與"實任制"的關係，以及給予教職員"好的免職因由保障"的準則，徐立之教授解釋，教師享有"好的免職因由保障"，而該條例已就持教師名銜的教職員作出界定。依據2004年的人力資源改革，港大向教員提供的不再是實任聘用，而是終身聘任。根據現行制度，教員會先按"3+3"固定年期合約獲聘出任助理教授的職系，而醫學院的教員則按"4+4"固定年期合約受聘。教學人員在圓滿完成所訂的合約後，會獲終身受聘(即保證永久聘用)，出任屬教員職級的副教授及享有"好的免職因由保障"。港大只有在行為不當及無能力有效率地執行有關職位的職責的情況下才可解僱獲終身聘任的教職員。聘用條款及條件已明確載列於聘書內。在特殊情況下，如因合約期內身體不適，教員或會在"3+3"後獲給予另一份固定年期合約。

6. 潘佩璆議員認為採用"3+3"模式恰當，可確保公共資源的有效及審慎使用。然而，他對醫學院教授人員的"4+4"模式有所保留，因為醫科學者跟醫生不同，其主要職務是教學而非研究。他對處理有關聘任事宜的申訴機制感到關注。何鍾泰議員亦對醫學院教員的待遇不同表示關注。

7. 徐立之教授解釋，港大會向表現欠佳的教員提供師友計劃。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教授闡述，新受聘人員在受聘時會獲告知這是可獲得終身聘任的制度。在"3+3"固定合約期內，教職員的表現按年評核。除非行為不當及無能力有效率地執行有關職位的職責，否則教職員在成功完成首3年的合約後，一般會獲給予另一份3年合約。他們會在受聘的第五年獲考慮給予終身聘任，而續約事宜則交由一個委員會監督。教職員如因不獲續約而感到受屈，可向既定的申訴機制求助。

8. 韋永庚先生表示，由於醫科學者一般需6至7年才能取得專科專業資格，故港大採用"4+4"模式。首席副校長錢大康教授補充，全球頂級大學的最佳做法，是只有助理教授及以上職級的教學人員才獲終身聘任。

9. 徐立之教授回應潘佩璆議員的查詢時澄清，按固定年期合約受聘的教學人員並不享有"好的免職因由保障"。儘管如此，港大有其他方法維護教學人員的學術自由。

10.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港大是否跟隨公務員的聘任制度而採用"3+3"模式，而在採用此模式時有否考慮資源問題。徐立之教授回應時表示，依據2002年高等教育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的薪金已與公務員的薪金脫勾，而在決定聘任條款方面，大學具有絕對自主權。"3+3"模式是全球各大學的普遍做法。錢大康教授補充，合約年期可因應教職員的以往經驗而作彈性調整。韋永庚先生表示，目前的聘任制度為教職員帶來明確的前景。在2003年之前，教職員可能無限期地只獲給予固定年期的合約，在採用"3+3"模式後，情況則有所不同，教職員在連續兩份固定年期合約後可能不獲續約或獲得終身聘任。

11. 主席對人文學科等收生率偏低的學院中終身受聘的教學人員的職業保障提出關注。徐立之教授表示，在港大的教員職系中，粗略計算，約有三分之一屬助理教授級，而隨着時間流逝，教授級的教職員人數會增加。錢大康教授表示，雖然人文學

院學生人數未必多，但教學人員的教學職務卻十分繁重，因為他們負責教授其他學院學生所修讀的通識課程。他向委員保證，終身受聘的教學人員不會被解僱，而學院亦不會因收生偏低而關閉。

申訴機制及退休年齡

12. 有關教資會就改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申訴程序作出的4項建議，李卓人議員認為，最佳的未來路向是設立跨院校的申訴機制，令當中的程序更公平。徐立之教授表示，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正研究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申訴程序。港大會考慮其對此事的意見。

13. 主席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在正常退休年齡後不獲延任而感到受屈的教職員是否有申訴渠道。徐立之教授表示，按現行做法，教職員會獲其所屬學院或部門邀請提交在正常退休年齡後繼續工作的申請。港大會按有關教職員所屬學院或部門的建議，對退休年齡後繼續工作的個案作出考慮。

14. 何鍾泰議員表示，當他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時，校董會已把教職員的退休年齡提高至65歲，以期挽留經驗豐富的教職員。石禮謙議員對此表贊同，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大學增撥資源，使其可繼續僱用經驗豐富但已過退休年齡的教職員。徐立之教授強調有需要考慮資源及教職員的表現。他指出，港大每年須從儲備中調撥約5億元填補赤字。港大會把退休年齡維持在60歲。

港大校務委員會的立法會代表

15.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設立管治團體方面，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有其獨特的歷史。港大及香港中文大學為本港兩所歷史最悠久的大學，在其管治團體內均有立法會代表。隨着時間流逝，港大校董會已從最高管治團體的角色轉變為一個諮詢團體。鑒於該條例的原意是在港大的管治團體內設有立法會的代表，在修訂該條例以明確規定校務委員會是港大的管治團體時，便應維護此立法精神。

16. 石禮謙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港大校務委員會內最少需有一名立法會議員擔任成員，該立法會議員可由立法會議員之間互選或經委任產生。

17. 徐立之教授指出，港大校務委員會堅守託管原則，所有成員均為信託人，以個人身份為校務委員會服務。委員組別並沒有包括任何組織代表。事實上，立法會議員可透過現行機制參與港大校務委員會，詳情載於港大的文件內，而這與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的情況相同。

18. 李卓人議員認為，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應跟隨此同一模式，在其管治團體內設有立法會代表。至於港大校務委員會的立法會代表人數，則有待討論。

19. 潘佩璆議員認為維護學術自由是重要的。依他之見，在處理學術及行政事務方面，大學應獲得絕對自主權。鑒於個別議員的政治連繫，立法會議員參與大學的諮詢團體較為適當。

20. 何鍾泰議員聲明他是港大校友。對於在港大校務委員會加入立法會代表一事，他未有立場，但認為在大學的管治團體內有不同持份者的代表，會加強溝通。他希望委員能就此事與港大達成共識。

21. 余若薇議員詢問，更改港大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組成，是否只須分別修訂規程XV及XVIII。她認為若委員贊成在港大校務委員會內設有立法會代表，便需討論立法會代表的人數；應否更改港大校務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以容納立法會的代表；以及校董會內的立法會代表應否取消。

22. 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倘對港大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組成作出任何更改，須分別修訂規程XV及XVIII，但這點有待確定。

23. 張文光議員表示，相關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各大學管治團體的成員人數介乎25至30

人，而港大校務委員會只有24名成員，因此應有空間增加人數。他認為倘校務委員會有立法會的代表，校董會內的立法會代表數目便應減少。

24. 何鍾泰議員表示，於港大校務委員會加入立法會議員，不應影響其他持份者的現有代表。

25. 徐立之教授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港大校董會和校務委員會的職能一直沒有改變。港大在考慮管治架構時，已進行詳細研究及諮詢教職員，並參考海外的經驗。倘對校務委員會的組成作出任何修改，便需作出相應變動。

26. 陳文敏教授促請委員從制度的角度考慮此事。他指出，現時港大校務委員會的委員組別並沒有包括任何組織代表。在體現大學的獨立自主原則方面，決定管治團體組成的自主權是至為重要。倘法例規定港大校務委員會須有立法會這個憲制架構下的實體的代表，則港大是否具有自主權便頓成疑問。除新加坡外，世界各地的大學均無規定其管治團體須有來自立法機關的特殊組別成員。

27. 韋永庚先生補充，早前在港大校務委員會設有代表的畢業生議會、補助學校議會及香港津貼中學議會，現時只擔任港大校董會的成員。在精簡架構後，港大校務委員不再有它們的代表。

28. 石禮謙議員要求港大提供資料，述明港大條例規定校董會須有5名立法會議員的立法原意。余若薇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尋找有關資料。

29. 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李卓人議員就條例草案的修正案範圍作出的查詢時表示，《議事規則》第57條適用於法案的擬議修正案，包括議員條例草案，而不論擬議者是法案的提案人還是個別議員。根據該規則，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條例草案的所有擬議修正案須由立法會主席裁決。在考慮擬議修正案是否屬於法案的範圍時，立法會主席在過往的裁決中，不單會顧及法案的詳題，還會顧及法案的條文及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的資料。

下次會議日期

30. 委員同意於2011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第四次會議。

(會後備註：應港大的要求及經主席同意，第四次會議改於2011年4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3月30日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2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23 – 001653	主席 徐立之教授	徐立之教授述明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就把"好的免職因由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及教學相關職員(非教員)的要求所作的考慮。	
001654 – 00210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韋永庚先生	張文光議員詢問港大與各職員協會就回應它們的關注事項所作的討論。 韋永庚先生述明有何措施回應職員協會的關注事項。	港大
002101 – 003054	徐立之教授 陳文敏教授 余若薇議員 錢大康教授	余若薇議員詢問"好的免職因由保障"與"實任制"的關係。 徐立之教授、陳文敏教授及錢大康教授闡述好的免職因由保障與終身聘任的關係,以及海外的做法。	
003055 – 003524	主席 潘佩璆議員 徐立之教授	潘佩璆議員及主席詢問按固定年期合約受聘的教學人員是否享有"好的免職因由保障"及續約事宜。 徐立之教授解釋舊有及現行聘任制度與申訴機制。	
003525 – 00424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徐立之教授 陳文敏教授 韋永庚先生	李卓人議員對"3+3"模式及該條例第12(9)條所訂教職員享有"好的免職因由保障"表示關注。 陳文敏教授澄清該條例第12(10)條。 徐立之教授及韋永庚先生闡述"3+3"模式的運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40 – 004805	主席 何鍾泰議員 韋永庚先生 徐立之教授 陳文敏教授	何鍾泰議員詢問"終身聘任"與"好的免職因由保障"的分別，以及不同學院的教職員的不同合約年期。 韋永庚先生、徐立之教授及陳文敏教授闡述"3+3"及"4+4"模式的運作，以及採用這兩個模式的理據。	
004806 – 005715	主席 潘佩璆議員 錢大康教授 石禮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對醫學院的"4+4"模式表示關注。 錢大康教授解釋在理由充分的情況下所作出的彈性安排。 石禮謙議員就港大在處理行政及僱傭事宜上需要獲得尊重，表達意見。 主席查詢有關終身受聘的教學人員在收生偏低的情況下的職業保障。 徐立之教授述明助理教授人數與副教授及教授人數的比例。 錢大康教授保證教學人員不會因收生偏低而被終止聘任。	
005716 – 010204	主席 徐立之教授 李卓人議員	徐立之教授闡述港大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提出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申訴程序的4項建議所作的考慮。 李卓人議員認為需設立跨院校的申訴機制。 徐立之教授闡明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就此事所作的考慮。	
010205 – 011145	主席 徐立之教授 何鍾泰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何鍾泰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就退休年齡及在退休年齡後延任的事宜表達意見。 徐立之教授闡述教職員在退休年齡後延任的程序。	
011145 – 012527	徐立之教授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徐立之教授闡述港大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現時的組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張文光議員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加入立法會議員的歷史原因，表達意見。</p> <p>石禮謙議員就立法會議員在大學管治團體所擔當的角色，表達意見。</p> <p>徐立之教授強調堅守港大校務委員會的託管原則的重要性。</p>	
012528 – 013557	<p>主席</p> <p>李卓人議員</p> <p>助理法律顧問1</p> <p>張文光議員</p>	<p>李卓人議員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所有管治團體均設有立法會代表，表達意見。他與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的修正案範圍。</p> <p>助理法律顧問1就《議事規則》第57條的運作提供意見。</p>	
013558 – 013910	<p>主席</p> <p>潘佩璆議員</p> <p>石禮謙議員</p> <p>何鍾泰議員</p>	<p>潘議員就需要維護大學在管治方面的自主權，表達意見。</p> <p>石禮謙議員就立法會議員須尊重港大的自主權，表達意見。</p> <p>何鍾泰議員就港大校務委員會加入立法會代表一事，表達意見。</p>	
014637 – 015542	<p>余若薇議員</p> <p>助理法律顧問1</p> <p>張文光議員</p> <p>何鍾泰議員</p>	<p>余若薇議員查詢更改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組成所須進行的法例修訂。</p> <p>助理法律顧問1就此事提供意見。</p> <p>張文光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就持份者在港大校務委員會的現有代表不應減少，表達意見。</p>	助理法律顧問1
015543 – 020313	<p>徐立之教授</p> <p>陳文敏教授</p>	<p>徐立之教授述明海外大學管治團體的組成。</p> <p>陳文敏教授強調港大在管治方面獨立自主的重要性。</p>	
020314 – 020531	<p>石禮謙議員</p> <p>主席</p> <p>余若薇議員</p>	<p>石禮謙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述明條例規定校董會須有5名立法會議員的立法原意。</p>	港大
020532 – 020716	<p>李卓人議員</p> <p>韋永庚先生</p>	<p>李卓人議員就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實際角色與其法定角色相比，表達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韋永庚先生就港大校務委員會以往的組成，提供資料。	
020717 – 02080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3月30日